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98/17-18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對
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影響
擬備的資料摘要

目的

本摘要旨在告知委員，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影響。

背景

2.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該兩項決議案分別由謝偉俊議員和廖長江議員提出，藉以修訂《議事規則》多項條文。[1]各項相關修訂在該等決議案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刊憲後隨即生效。

3. 《議事規則》第 71(13)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0 段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此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5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6 段分別訂明，除《議事規則》及獲財委會通過的會議程序另有規定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因應上述對《議事規則》的修訂，秘書處已就各項修訂對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帶來的影響(如有的話)作出檢視。在該等修訂之中，下列修訂或會對財委會及/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構成影響：

---

[1] 立法會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兩項決議案，而是次會議由當天延續至 2017 年 12 月 14 及 15 日。謝偉俊議員動議的決議案旨在把《議事規則》中文本內所有"舉"字改為"舉"字，而廖長江議員動議的決議案旨在修訂多項《議事規則》條文，當中涉及共 24 項建議。

所涉規則	修訂要點
30	《議事規則》第30條經修訂後，不獲立法會主席選擇的議案或修正案，以及已和另一議案或修正案合併的議案或修正案的預告將會退回相關議員。立法會主席在根據《議事規則》第30 (3)(d)條發出指示前，可要求任何曾就議案或修正案作出預告的議員解釋其議案或修正案的主題，使立法會主席可就此事宜作出判斷。
40	《議事規則》第40(4)條經修訂後，訂明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45	《議事規則》第45(1)條經修訂後，將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主席指示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的權力，延伸至適用於任何委員會的主席。
49	《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經修訂後，訂明須無經辯論而把下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就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
57	《議事規則》第57(4)(d)條經修訂後，增訂了一項限制，規定議員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由兩項或以上法案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79C	新加入的《議事規則》第79C條訂明，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其副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第79B條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所涉規則	修訂要點
88	《議事規則》第88(1)條經修訂後，訂明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議事規則》第 30 及 57 條相關修訂的影響

4.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訂明，除根據財委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根據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30條，並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的規定，除非財委會另有決定，否則財委會主席在處理擬於財委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時，可就選擇議案或修正案、或合併議案或修正案作出指示。

5. 目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關於將《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應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因此，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5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6 段的規定，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30 條不適用於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除非財委會通過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決定有關程序應適用於其會議程序。

6. 《議事規則》第57條關乎對法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期、作出預告的方式，以及對法案動議修正案的限制。《議事規則》第57(4)(d)條經立法會在2017年12月15日通過修訂後，增訂了一項新限制，規定議員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7. 儘管《議事規則》並沒有明文規定，《議事規則》第 57 條所訂有關法案修正案的限制應適用於受《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規限的議案修正案，但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批准議員提出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時，一貫做法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7 條訂下的原則作出考慮。[2]按同一道理，財委會主席對於委員作出預告後擬動議的

[2] 舉例而言，立法會主席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就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擬對《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作出的裁決中，裁定黃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超出該修訂規例的涵蓋範圍，並且不合乎規程。根據《議事規則》第 30(3)(c)條的規定，有關修正案退回黃議員。

議案，例如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亦採取同樣做法以作處理。[3]隨着《議事規則》第 57(4)(d)條經修訂，以及按照過往做法，財委會主席在考慮是否批准委員提出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時，可繼續參考《議事規則》第 57 條所訂的限制(包括《議事規則》第 57(4)(d)條新訂的限制)，以及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作出的相關裁決。

8. 對於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的規定，為了就議程項目表達意見而無經預告動議的議案，在兩項或以上屬於同一主題的議案的情況下，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一直以來的做法，是把該等擬議議案退回相關委員以作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再提交。考慮到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上述一貫做法，《議事規則》第 57(4)(d)條的修訂應不會對主席處理該等議案的做法構成影響，然而主席在作出裁決時，亦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議事規則》第 57 條(包括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57(4)(d)條)所訂的原則。

《議事規則》第 40 條相關修訂的影響

9.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財委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4]觀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的規定，其具體條文源自經適應化的《議事規則》第 40 條。相同條文亦載於《人事

---

[3] 舉例而言，財委會主席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就兩位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 5 項議案作出的裁決(立法會 FC67/16-17(01)號文件)中，裁定其中一項議案不可提出，因為屬不能理解。此外，關於就"財委會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委員議案的程序"所提出的議案，財委會主席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就該等議案的修訂議案作出的裁決(立法會 FC86/17-18 號文件)中，裁定 4 項擬議修訂不可提出，因為兩項擬議修訂屬不能理解，另外兩項擬議修訂的中英文文本則存在差歧。

[4]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原文如下：

> "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屆時主席須提出該中止待續議案的待議議題[議事規則第 40 條]。委員就該議題發言時，其發言不得多於一次[議事規則第 38 條]，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或在未有這方面決定的情況下不得超過 3 分鐘。倘若沒有或再無委員示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須隨即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有關議題經提出後，委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議事規則第 33 條]。"

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

10. 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40 條適用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相關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即倘若有委員無經預告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可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如他認為動議該議案是濫用程序。

《議事規則》第 45 條相關修訂的影響

11. 在此之前，《議事規則》第 45(1)條按其本身的規定直接適用於財委會，而憑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7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8 段，[5]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亦分別有權指示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的委員，不得繼續發言。《議事規則》第 45(1)條的修訂，其作用是除了財委會主席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規管委員於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及辯論中的發言時，亦可直接引用《議事規則》第 45(1)條。

《議事規則》第 49 條相關修訂的影響

12.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財委會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財委會表決時，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則主席會命令財委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財委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訂明——

>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

---

[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7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8 段分別訂明，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於向小組委員會指出該委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

相同條文亦載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及 39A段，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 及 40A段。財委會在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採納上述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程序，而該程序乃建基於當時的《議事規則》第 49(4)及 49(6)條。[6]

13. 隨着《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作出相關修訂，加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已分別訂明，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適用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故此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關於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程序有必要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49條一致。換言之，倘若有委員無經預告而動議將表決鐘鳴響時間縮短至一分鐘,則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把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14. 就此，《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A 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A 段有必要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該等條文與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49(4)及 49(6)條一致。相關修訂建議將於稍後提請財委會通過。

新訂《議事規則》第 79C 條的影響

15. 新訂的《議事規則》第 79C 條規定，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其副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79B 條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16. 儘管《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決定會議議程的權力作出明文規定，但一貫做法是，在把政府當局或個別委員擬提出的項目列入會議議程之前，徵求主席批准。根據時任法律顧問在 2014 年 10 月向時任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提供的意見，[7]儘管《議事規則》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沒有特定條文關乎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編訂議程的權力，此權力應歸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各相關條文所訂的主席權力的合理附帶範圍。然而，主席在行使該權力時，須受《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款、第七十三條第二款及

---

[6] 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諮詢文件(立法會 FC110/09-10(01)號文件)、FCR(2010-11)39 號文件，以及財委會 2010 年 7 月 9 日會議紀要的第 30 至 32 段。

[7] 請參閱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考資料(立法會 LS9/14-15 號文件)。

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和《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1)條所示的公共財政憲制原則規限，即是由政府提出要求，並由立法機關審批。[8]

17. 憑藉新訂的《議事規則》第 79C 條，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分別獲明文賦權決定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議程。然而，在主席行使新訂《議事規則》第 79C 條之下編訂議程的權力時，上文第 16 段載述的公共財政憲制原則應繼續適用。

《議事規則》第 88 條相關修訂的影響

18. 《議事規則》第 88 條就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進行會議期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開會議場地的程序作出規定。

19. 根據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88 條，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須在獲得相關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察悉本摘要所載述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4 日

[8] 同上，第 11 及 16 段。